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郭柏春先生因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 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3.81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3.24 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41.65 万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41.65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3.2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正利贸易有限公司合计向母公司共实施现金分红 49,000 万元，以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子公司根据可分配利润向母公司进行一定比例的分红后，仍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全力集中资金进行钾肥产能的快速扩建，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支持公司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2 号主斜井治水、修复及 3 号主斜井贯通、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投产以及满足开展非钾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级钾肥供应商奠定基础，力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兼顾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未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优化企业内部分红管理，公司将持续优化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提升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水平，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